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楊佳娟
電 話：(02)7736-588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11046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規定電子檔 (0111046CA0C_ATTCH11.pdf、
0111046CA0C_ATTCH4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」第3點
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以臺教高(二)
字第102011104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2/08/06
08:55: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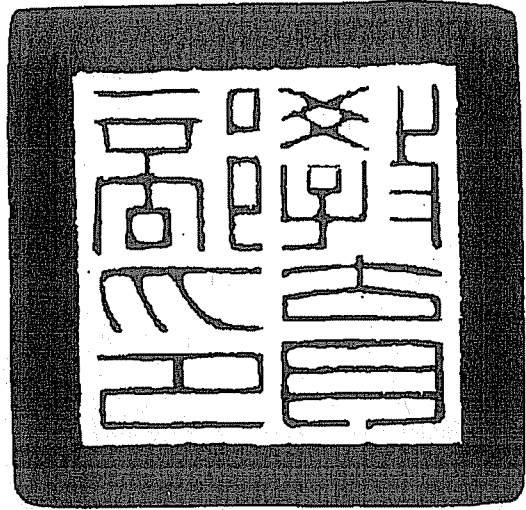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11046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」第三點、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」第三
點、第五點

部長蔣偉寧

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認可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機關或團體代表十人，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，及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代表五人。

認可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五、認可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

認可決定之方式，採共識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認可。